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78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柏豪已死亡，請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查報有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執行職務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之「最新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